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法理学

JURISPRUDENCE

主编 刘继虎 陈云良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法 理 学

主 编

副主编

撰稿人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张劲松 姜素红
(以撰写章节后为准)
刘继虎 詹 易 赵 峰
张劲松 黄谷秀 姜素红
陈云良 梁志文 贺志军
饶 艳 胡 君 郭丽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刘继虎 陈云良 主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10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教材

ISBN 7-5438-3430-8

I. 法... II. ①刘... ②陈... III. 法理学—远
距离教育—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7866 号

法理学 (含法理学学习指导书)

主 编: 刘继虎 陈云良

责任编辑: 曾赛丰

装帧设计: 陈新 卜艳冰

出 版: 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印 刷: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

发 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 1 版 1 次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24.125

字 数: 617,000

印 数: 1-8,000

书 号: ISBN 7-5438-3430-8/D·265

定 价: 48.00 元 (随书配送光盘)

总 策 划：范太华 余卫明
编委会主任：范太华

编	□	范太华	余卫明	伍赶球
		蒋言斌	刘继虎	马建兴
		胡肖华	肖北庚	黄明儒
		王新红	李国海	杨开湘
		邓辉辉	李先波	许光耀
委		韩 龙	张善燚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法学专业网络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写，共有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证据法学、法律文书写作等 16 门课程的教材。

本系列教材采用纸媒介教材与电子媒介教材相结合的形式出版，并通过教学课件与全国相关法律网站链接，以便于学生在网上学习和查阅资料，实现最大限度地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本系列教材的纸媒介教材包括教科书和学习指导书两部分。在教科书的编写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全面地阐明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反映出本学科教学和研究的最新成果。在编写风格上，尽量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主化学习。学习指导书包括学习指南、练习题、案例分析、模拟试题、法律法规五部分，学生在学习中可随时进行自我测试、研讨案例、查阅法规。

编写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是我们的初次尝试，尽管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限于学识和经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热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和法学界同行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对本系列教材进行提高和完善。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3 年 8 月

总 序

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计算机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正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使我们的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工作方式以及思想观念都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其中，网络与教育的结缘，使得教学方式有了更多的选择。网络教育具有教学效率高、内容更新快、自主性强、不受时空限制等传统教学方法所不能比拟的优势，也正因为这些优势，使得网络教育迅速展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显得更为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因此，法学教育既是一种专业教育，同时也是一种普及教育，人人懂得法律是一个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法学教育任重而道远。我国长期缺乏法治传统，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也没有真正实现严格意义上的法治。虽然上个世纪 90 年代我国已把法治作为基本的治国方略，并在宪法中加以规定，但要实现这一目标还有待时日，还需我们作出艰苦的努力。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要加强法学教育，通过法学教育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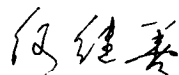
律素养，进而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打下牢固的基础，而法学网络教育在这一方面将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国内著名学府中南大学丰富的教学资源为依托，在网络教学方面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取得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成绩。为了适应法学专业网络教学的需要，该学院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这是推进法学网络教育的一次积极的、有益的尝试。

我认为这套系列教材的最大特点，是实现了教材的立体化。该系列教材既有纸质媒介教材，又有电子媒介形式的音像资料与之配套。除教材和学习指导书以外，还链接了许多法律网站，可引导学生查阅大量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了解立法、司法、法学研究等方面的最新成果，真正实现网络资源的共享。这是传统法学教育方式力所不及的，这也正是网络教育的优势所在。

当然，网络教育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其教学特点和规律还有待进一步摸索。编写网络教育教材也是一种初步尝试，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但我相信，在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及各位编写者的共同努力下，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一定能编出高水平、编出新特色，并发挥出其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省科协主席



2003年7月

主编简介

刘继虎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从事经济法学、法理学的教学和研究。主要著作：《税法实例说》，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国际贸易法》，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法理学》（副主编），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在《现代法学》、《求索》、《中南工业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陈云良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学、经济法学。主要著作：《中国市场经济法通论》（副主编），《经济法》（副主编）。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学评论》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其中代表性论文为：《儒家伦理与法治精神》、《法的模糊性之探析》。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法律本体论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与本质	(19)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9)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24)
第三节 法律的本质	(29)
第二章 法律要素	(37)
第一节 法律要素概述	(37)
第二节 法律规则	(39)
第三节 法律原则	(42)
第四节 法律概念	(44)
第五节 法律技术性事项与法律精神	(47)
第三章 法律体系	(51)
第一节 法律体系概述	(51)
第二节 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	(56)
第三节 法律体系的部门法结构	(60)

第四章 法律的形式	(66)
第一节 法律形式概述.....	(66)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律的形式.....	(67)
第三节 法律的分类.....	(73)
第五章 法律的核心内容：权利、权力与义务	(77)
第一节 权利.....	(77)
第二节 权力.....	(84)
第三节 义务.....	(92)
第四节 权利、权力、义务三者间的关系.....	(96)
第五节 人权.....	(102)
第六章 法律行为	(108)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108)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10)
第三节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117)
第七章 法律关系	(125)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125)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130)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134)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13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40)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40)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145)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归结与免除.....	(146)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152)

第九章 法律效力与法律实效	(161)
第一节 法律效力.....	(161)
第二节 法律实效.....	(174)
第三节 法律效力向法律实效的转化.....	(178)

第二编 法律价值论

第十章 法律的价值	(185)
第一节 法律价值概述.....	(185)
第二节 法律的秩序价值.....	(190)
第三节 法律的自由价值.....	(196)
第四节 法律的效率价值.....	(202)
第五节 法律的正义价值.....	(207)

第十一章 法律的功能	(213)
第一节 法律功能释义.....	(213)
第二节 法律功能的分类.....	(216)
第三节 法律的行为规范功能.....	(218)
第四节 法律的利益调控功能.....	(221)

第十二章 法律的作用	(226)
第一节 法律作用释义.....	(226)
第二节 法律的主要作用.....	(230)
第三节 法律作用的局限性.....	(236)

第三编 法律运作论

第十三章 立法	(241)
第一节 立法概述.....	(241)

第二节	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44)
第三节	立法的体制、程序与技术·····	(252)
第四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与系统化·····	(262)
第十四章	法律实施 ·····	(267)
第一节	法律实施概述·····	(267)
第二节	守法·····	(269)
第三节	执法·····	(273)
第四节	司法·····	(276)
第五节	法律监督·····	(281)
第十五章	法律职业 ·····	(290)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290)
第二节	法律职业主体·····	(296)
第三节	法律职业素养·····	(303)
第十六章	法律思维 ·····	(309)
第一节	法律思维概述·····	(309)
第二节	法律解释·····	(314)
第三节	法律推理·····	(321)
第十七章	法律程序 ·····	(330)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	(330)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分类·····	(336)
第三节	法律程序的设计原则·····	(340)
第四节	法律程序的功能与作用·····	(343)

第四编 法律发展论

第十八章 法律的起源	(35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调控机制	(351)
第二节 法律产生的社会背景	(354)
第三节 法律产生的基本过程	(357)
第十九章 法律的历史类型	(365)
第一节 法律历史类型概述	(365)
第二节 古代法律	(368)
第三节 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	(374)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	(383)
第五节 法律文化与法律传统	(387)
第二十章 法律发展	(393)
第一节 法律发展概述	(393)
第二节 法律继承	(396)
第三节 法律移植	(401)
第四节 法律改革	(405)
第二十一章 法制现代化与法治国家	(411)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	(411)
第二节 法治与法治国家	(415)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25)

第五编 法律社会论

第二十二章 法律与相关社会现象	(431)
-----------------	-------

第一节	法律与经济	(431)
第二节	法律与政治	(442)
第三节	法律与科技	(450)
第二十三章	法律与相关社会规范	(455)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	(455)
第二节	法律与宗教	(461)
第三节	法律与习俗	(464)
第四节	法律与政策	(468)
主要参考文献		(475)
后 记		(477)

绪 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一) 法学的概念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法律现象是指客观存在于人们意识之外的法律现实的总称。它可以从以下四个层面来理解：

1. 从逻辑层面来讲，“法律现象”是一个综合性的或概括性的概念。它包括法律意识（法律心理、法律观念）、法律规范、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制度等等。在这种意义上，法律现象也常常被人们称之为“法律现实”。

2. 从历史层面来讲，“法律现象”也是一个历史的、发展的概念。因为，第一，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任何时代都有它自己的“法律现象”；第二，一切“法律现象”都有其自身的历史；第三，所有“法律现象”都存在着向未来发展的问題。所以，法律现象既包括过去的法现象，即历史上的法现象，又包括现在的法现象，还包括法现象的未来发展。

3. 从社会层面来讲，“法律现象”还是一个社会学的范畴。法律现象是各种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结果，要研究“法律现象”，必须涉及其他社会现象，必须要研究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科技等等社会现象与法律现象之间的关系，因之，所谓的法律现象只有放到整个社会现象的大体系中才能揭示其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完整意义。

4. 从本质层面来讲,“法律现象”同时也是一个有着内在本质和内在规律的概念。人们通常认为,“现象”背后有着种种内在的深刻“本质”在支配着它、决定着它,“现象”与“现象”之间也往往存在着不易为人们所察觉的内在联系,因此,“法律现象”背后所隐藏的内在本质和内在规律也是法学的研究对象。据此,有学者将法学的研究对象界定为“法律现象及其本质和规律”。

(二) 对法学研究对象的不同理解

在法律思想史中,不同阶级或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的具体对象也有不同的理解。在西方法学中,主张法代表正义、道德或哲理的人(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价值或最高目的,即研究正义法、理想法或自然法。主张法是国家权力的产物的人(分析法学派),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特别是对法的概念进行分析。主张法是一种社会现象的人(社会法学派),则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社会功能、效果、法和社会生活的关系等事实。主张建立统一法学的人(综合法学派),则认为应把自然法学、实证分析法学、社会法学等学派的观点综合起来考察,主张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法的价值、法的形式和法的事实等等。

我们认为,法学必须对法律现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即考察法的历史(法的产生及其发展演变),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即比较各种法律制度,研究它们的性质、特点及相互联系;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即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相互作用;既要研究法的内容和结构,又要研究法的形式和功能。总之,一切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属于法学研究的范围。

(三) 法学的体系

所谓体系,就是指若干有关事物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一个整体或系统。法学体系是指由其统属的各个互不相同但又相互联系的法学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或知识系统,

亦称为法律科学体系或法学理论体系。

法学形成体系是在法学发展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以后的事情。但自近代以来，由于对法律现象的认识与分析的角度不同，对于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国内外法学界至今尚无一致的观点。我们认为，目前较有实际意义的是以下两种划分方法：

1. 根据法律的认识论来划分。可以将法学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发展规律等，它主要包括法理学和法史学。应用法学主要研究国内和国际的法律制度的结构、内容及其制定、解释和适用等，是法学体系中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和现实针对性的法学分支学科的总称，主要包括国内部门法学、国际法学和外国法学。

2. 根据约定俗成的使用习惯来划分。可以将法学划分为以下六类：(1)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法伦理学、行为法学、比较法学等；(2)法史学，包括法制史学、法律思想史学、法学史学；(3)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等法学部门学科；(4)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5)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6)边缘法学，如法医学、法心理学、法经济学等。

此外，在法学教育中，人们往往根据不同的标准将法学体系划分为更细的法学学科体系和法学课程体系。比如，目前我国国务院学位办在学科建设中将法学学科划分为10个二级学科，即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经济法学、军事法学、国际法学。其中每一个二级学科都包含若干个三级学科，比如法律史学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学史等；诉讼法学包括刑事訴訟法学、民事訴訟法学、行政訴訟法学等；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

(四)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法律已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有关法律现象的